

# 教育部办公厅

教发厅函〔2021〕9号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指示精神，确保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下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实验室有序运行，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学校稳定，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部署，现启动2021年度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

各高校要从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和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做好实验室安全保卫工作。强化安全红线意识，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特殊性，进一步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排查和整改安全隐患为抓手，防范遏止各类安全事故为目标，掌握防范实验室安全风险的动力

权。各高校对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排查，重点做好燃、爆、剧毒、危险化学品安全及生物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1.教育部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按教育部工作安排，开展自查自纠，形成自查自纠报告并报送教育部审核。

2.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按教育部工作安排督促所属高校开展自查自纠，并将自查自纠情况报送教育部；其他部门所属高校的管单位，参照教育部工作安排督促所属高校开展自查自纠，并将自查自纠情况报送教育部。

3.教育部在自查自纠阶段完成后随机抽取部分高校，组织专家进校检查。

本次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由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教育部办公厅负责，检查对象为实验室与教学实验室。

2021 4—5

1.各校按照要求广泛发动，结合实际，制定安全检查与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参照《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1）》（附件1），对各类科和教学实验室进行自查。

2.各高校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对隐患进行及时整改，做好整改记录，对短期无法整改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任人和整改时限。要求所患隐患整改到闭环管理，整改不到位坚决不销号。

3. 各直属 校和 合建 校将签 盖 后的《高等 校实 室安全 查 纠报告》( 件 2), 中央其他部门所属高校的 管单位、各地教 政 将签 盖 后的《 其他部门所 属高校安全 查工 结》和《地方教 行 部门安全 查工 结》(附件 3、4)报 教 ( 技发展中心), 电子版(word 格式)发 指定 , 截止日期为 5 月 14 日。

## 2021 5

1.教 专家开展 校检查工作。检查 序包括: 听取 汇报、查 料、现场检查、 机 、整改意 反 。

2.近年发生过安全事故、前期排查 发现过 大安全 患、 查 纠工 未达到 求的高校将被列为 点检查对象。具体检 查的实 室 检查 现场抽取, 校 积极配合。

## 2021 6

1.高校在收到书 整改 书 1 个月内提交整改报告。

2.教 部 对 查 纠报告和现场检查 改报告进行审 核。对 查工 敷衍了事, 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单位, 教 部将对 负 人进行 谈, 并向纪检监察部门提出问 建 , 进行 。对 存 失 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需承担相 法律 任。

联系人及电话:

教 部科 技术 信息化司 苗锦 010-66097435

教 部高等教 司 王繁 010-66097856

教 部科技发 心 孔 010-62515308

地：北京市海淀区 关村大街 35 号 1009 室

编：100080

箱：educma@cutech.edu.cn

- 附件：1.高等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1）  
2.高等校实验室安全 查 纠报告  
3. 其他部门所属高校安全 查工 结  
4.地方教 行 部门安全 查工 结

教 部办公厅

2021 年 4 月 19 日

（此件 申请公开）

---

部内发送： 关部领导，办公厅、高教司、科技司

---

教 部办公厅

2021 年 4 月 21 日 发

---